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PU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奧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7)

關連交易

成立合營公司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Tricosco與杭州公司已就成立合營公司訂立合營協議，以研發、生產及銷售廚房家電設備、廚櫃及熱水器。根據合營協議，Tricosco及杭州公司同意分別投資現金人民幣12,000,000元之美元等值及人民幣18,000,000元，作為對合營公司之注資。合營公司之投資總額將為人民幣30,000,000元，而其總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30,000,000元。合營公司將由Tricosco擁有40%權益及由杭州公司擁有60%權益。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方勝康先生為杭州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杭州公司約80%權益。因此，杭州公司為方勝康先生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合營協議項下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低於2.5%，合營協議項下之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報告及公告之規定。本公司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5條所載之相關規定於本公司下一年度刊發之年報及賬目中披露相關詳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Tricosco與杭州公司已就成立合營公司訂立合營協議，以研發、生產及銷售廚房家電設備、廚櫃及熱水器。

合營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

合營協議之訂約方

1. Tricosco；及
2. 杭州公司

合營公司之業務範圍

合營公司將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位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並將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廚房家電設備、廚櫃及熱水器。

投資總額及注資

合營公司之投資總額將為人民幣30,000,000元，而其總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30,000,000元。合營公司之總註冊資本擬用作合營公司之營運資金。根據合營協議，Tricosco及杭州公司同意分別投資現金人民幣12,000,000元之美元等值及人民幣18,000,000元，作為對合營公司之注資。合營公司將由Tricosco擁有40%權益及由杭州公司擁有60%權益。

各訂約方將按其於合營公司股權之比例以現金方式向合營公司注資。初步注資額將為人民幣12,000,000元，相當於合營公司總註冊資本之40%。餘下注資額人民幣18,000,000元相當於合營公司總註冊資本之60%，須於合營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計兩年內支付。Tricosco須支付人民幣4,800,000元之美元等值，作為初步注資額。Tricosco之注資將以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合營各方毋須根據合營協議提供其他資本承擔、擔保或彌償保證。

合營架構乃由 Tricosco 與杭州公司按公平原則磋商後而釐定。由於杭州公司擁有廚房家電設備、廚櫃及熱水器之產品和新技術開發及海外銷售之相關經驗、專長及管理團隊，故已協定杭州公司應於合營公司擁有大多數股權。本公司成立合營公司旨在多元化本集團之業務，進入本集團擁有相關專長及技術能力之潛在市場，且其無意控制或積極參與合營公司之經營。因此，本公司對於合營公司之 40% 股權表示滿意，並保持為被動參與者。

合營各方之角色及職責

合營公司之董事會將由五名董事組成。杭州公司有權委任三名董事，而 Tricosco 有權委任兩名董事。合營公司之主席將由杭州公司委任。

於成立合營公司後，杭州公司將主要負責提供專業技術人員及管理團隊、成立新公司、開發新產品及技術以及合營公司之日常管理，而 Tricosco 將主要負責有關品牌及使用物業之事宜。現擬定合營公司將就其成立後之經營與本集團訂立交易。由於該等交易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於該等交易發生時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

合營公司之期限

合營公司之期限自其獲發營業執照之日起計為期 30 年，而該期限可經合營各方同意並經中國相關機構批准後予以修改。

溢利分派

合營公司股東將根據彼等於合營公司註冊資本之相關股權分佔合營公司之溢利。

合營協議之生效日期

合營協議將於下列日期生效：(i) 合營協議及合營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獲中國相關機構批准之日；及(ii) 有關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成立合營公司之相關批准程序已完成及獲得相關批准之日。

先決條件

合營協議須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之規定經中國相關機構批准。根據合營協議，並無達成先決條件之截止日期。

合營公司之會計處理

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合營公司及其收益（倘適用）將分別分類為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之長期投資及財務報表內之投資收益。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合營公司及其業績（倘適用）將分別分類為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之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財務報表內之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訂立合營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1) 集成環保灶產品興起於二零零四年。

由於國內的大型生產商主要以生產上吸式油煙機為主，轉型生產環保灶對彼等來說意味著放棄現有利益。因此，奧普進入此市場，時機較佳。

(2) 杭州公司除了提供資金以外，已經集中一大批研發、生產和銷售的高質素人才，為合資公司的發展提供了人才保證。

(3) 合營公司利用奧普的品牌，有利於產品的銷售。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營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透過 Tricosco 間接持有位於中國之兩家經營實體（即杭州奧普電器有限公司和杭州奧普衛廚科技有限公司）之 100% 股權，這兩家實體主要生產浴霸、換氣扇和浴頂等浴室設備。

有關杭州公司之資料

杭州公司為位於中國之投資控股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8,000,000 元，其中執行董事方勝康先生持有 80%，其他業務骨幹持 20%。為吸納人才，方先生今後會逐步將其股權減少至 51%。杭州公司之註冊資本會視日後需要增加。

有關 Tricosco 之資料

Tricosco 為投資控股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關連交易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方勝康先生為杭州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杭州公司約 80% 權益。因此，杭州公司為方勝康先生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合營協議項下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低於 2.5%，合營協議項下之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有關報告及公告之規定。本公司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45 條所載之相關規定於本公司下一年度刊發之年報及賬目中披露相關詳情。

根據現時之公司架構，本集團與合營公司之該等交易將構成關連交易，而該等交易將根據適用上市規則進行。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載列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奧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乃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杭州公司」	指	杭州牽財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營協議」	指	Tricosco 與杭州公司就成立合營公司而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訂立之協議
「合營公司」	指	杭州奧普博朗尼廚衛科技有限公司，將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合營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ricosco」	指	Tricosco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奧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方杰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方杰先生、方勝康先生及柴俊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盧頌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沈建林先生、吳德龍先生及程厚博先生。